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丰人常〔2024〕34号



唐山市丰润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 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定

(2024年12月23日唐山市丰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唐山市丰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长张铁牛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的报告》,审议了区政府提交的《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预算调整的议案》,决定批准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712907万元调整到

681837 万元，调减 31070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 339600 万元不变。税收收入由 193600 万元调整到 188000 万元，调减 5600 万元，非税收入由 146000 万元调整到 151600 万元，调增 5600 万元。

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4026 万元不变；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75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77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减 110671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增 26225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45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5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收入 21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 877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712907 万元调整到 681837 万元，调减 3107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46870 万元调整到 564740 万元，调减 82130 万元。

上解支出调增 7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调增 293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21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82510 万元调整到 309711 万元，调减 172799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70000 万元调整到 130013 万元，调减 239987 万元。

上级专款补助收入减少 612 万元；新增政府转贷收入 678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82510 万元调整到

309711 万元，调减 172799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85315 万元调整到 170517 万元，调减 11479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调减 11067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870 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16843 万元调整到 111524 万元，调减 5319 万元。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07892 万元调整到 110209 万元，调增 2317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由年初的 8951 万元调整到 1315 万元，调减 763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由年初的 81817 万元调整到 78887 万元，调减 293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 783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变。

唐山市丰润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